

從事太陽光電系統屋頂浪板安裝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8) 1080020780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 (1)

三、媒介物：屋頂 (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五、發生經過：

據陳 00(即 00 企業社)負責人陳 00 稱述，108 年 8 月 8 日 13 時 20 分許，在 00 股份有限公司 00 廠(臺中市 00 區 00 街 00 段 00 號)廠區內，陳 00 及所僱勞工洪 00、陳 00、李 00 共 4 人在滑水板廠房屋頂，從事太陽能設置工程之鋪設浪板作業，當時洪 00 站立於該 00 廠房屋頂，因手工具(鯉魚鉗)掉落地面後滾到於該 00 廠房屋頂邊緣，洪 00 走向屋頂邊緣開口，準備要撿起該手工具時，墜落至地面(高度約 8.5 公尺)，由陳 00 目擊後，立即叫救護車送至 000 醫院急救，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鋪設浪板作業，自高度約 8.5 公尺之屋頂邊緣墜落至地面。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2. 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6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勞工人數 3 人，應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九)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